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 報 1.立法院 1.立法委員 申報人姓名黃志雄 關 職 稱 服務機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04 年 11 月 23 申報日104年11月23日 變動期間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稱 謂 配偶 洪佳君 子女 黄○瀚 子女 黄○誼 子女 黄〇 子女 黄〇恩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方 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所	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 公	(平方 尺 )	權利範(持分	) 所	有 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

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	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	動	時.	之亻	實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,														_					-							

## (四)備註

## 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黃志雄